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88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成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优先级 A 份额委托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8 月 3 日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国金中安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安消 2 号”）进行管理，中安消 2 号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安消 2 号已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1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安消 2 号的资金补偿方，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始终履行资金补偿责任。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申购中安消 2 号的优先级 A 份额，原中安消 2 号优先级 A 份额的委托人退出，相关工作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完成。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